

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二／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楊善澄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張繼祥先生	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 路政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莫家聲先生，他接替呂曉暉女士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孔世傑先生，他接替黃立人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鄧國雄先生，他暫代甘榮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她暫代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少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九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三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從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第 2 行刪去“繁忙時間及”；
- (2) 建議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第 3 行“維修工程”後加上“特別是高噪音工序”；以及
- (3) 建議從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第 3 行刪去“交通擠塞及”。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進度和其與興建隔音屏及新橋底行人天橋的構思

(荃灣區議會第 14/22-23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張繼祥先生；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此外，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9. 陸靈中議員表示對荃灣路擴闊工程持開放態度，並認為是否需要進行工程須視乎現有及歷史數據，以及對交通方面的需求。在政府提供全面數據及方案前，他不便作評論。相較荃灣路擴闊工程，他更關注因相關工程所產生的影響和結果。他知悉一些環宇海灣的居民由於其單位的窗戶面向荃灣路（即快速公路），飽受噪音困擾，噪音問題在深宵時分尤其嚴重，因此希望安裝隔音屏障。政府卻表示現有荃灣路橋面承托力不足，一直未有就興建隔音屏障展開研究。如政府決定展開擴闊荃灣路工程，則不需在現有行車天橋最外的行車線興建隔音屏障，而是可於工程計劃加入興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設計。為免浪費資源，他認為政府須先就荃灣路擴闊工程定下明確的方向及時間表。政府早前曾向區議會表示在 2022 年將完成勘測工作，但是目前仍未有最新進展。如政府展開擴闊荃灣路工程，他建議興建一條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出入。

10. 劉卓裕議員表示，接獲不少荃灣西的居民（包括環宇海灣居民）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特別有關深夜飆車及改裝車輛高速行駛的噪音滋擾。加上機場三跑啟用後飛機飛近荃灣上空，尤其於夏季客運量較高的季節所產生的噪音，都嚴重影響居民的睡眠質素。他歡迎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並要求相關部門包括警方及環境保護署加強執法，在短期內盡快解決噪音問題。他建議在執法時引入分貝儀量度聲浪水平，以評估噪音滋擾。

1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就荃灣路擴闊工程方案進行勘測及各項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該署會就荃灣路所有路段的交通需要進行評估，如認為某些路段有交通需要，該署會研究在該路段進行擴闊工程的可行性，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相關路段擴闊進行噪音影響評估。若評估後認為需要加入噪音緩解措施，該署在制定工程方案時，會一併考慮設置隔音屏障的安排；以及

- (2) 該署在完成勘測研究後，會就工程方案（包括噪音緩解措施）適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考慮興建行人天橋或有蓋行人路時，會顧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流、附近的交通情況及對行人的方便程度等。一般而言，如行人流量達每小時三千人次，該署會考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由於現時往來永順街和荃灣西站一帶的人流未達到上述要求，故未有計劃在該處加設行人天橋；
- (2) 據該署觀察，行人除了可利用位於荃灣公園內的行人及寵物共用通道外，現時荃灣路行車天橋下的公園範圍亦設有行人通道，供市民於陽光猛烈及天氣不穩定的日子使用；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以上行人設施的使用情況。

13. 黃家華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亦曾討論有關荃灣路的改善工程。他知悉現時聘請的顧問公司亦曾擔任早年進行的荃灣路改善工程的顧問。荃灣路擴闊工程已討論多年，如展開工程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徵詢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此顧問公司應盡快提交工程計劃予區議會。由於工程會影響附近屋苑的居民，故相關部門應設法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及認真考慮安裝隔音屏障的建議。

14. 陸靈中議員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就運輸署表示行人可使用荃灣路行車天橋下的行人通道，他認為相關行車天橋位處較高的位置，不能有效遮擋陽光及雨水，故根本稱不上是便捷及舒適的行人設施。他又指出相關位置的人流平日川流不息，運輸署應派高級工程師等人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切身考慮居民的需要及有彈性地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不應只以行人流量為唯一考慮因素。

15.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在今年盡快完成研究及展開相關工作，包括考慮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至於加設行人天橋，除考慮相關位置的行人流量外，運輸署應更有彈性地考慮相關位置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需要。

V 第 4 項議程：強烈爭取梨木樹巴士總站行人通道馬路處增加上蓋（往楓樹樓）
（荃灣區議會第 15/22-23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此外，運輸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8. 主席表示，相較其他屋邨，梨木樹邨重建後仍嚴重欠缺行人通道上蓋設施，尤其是通往巴士總站的數條主要通道、新建屋邨樓宇之間的通道，以及樓宇與商場之間的通道

均欠缺上蓋。他促請房屋署糾正以前設計的錯誤，加建更多有蓋行人通道，使居民不需冒著風雨，危險及狼狽地橫過馬路。

1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致力改善屋邨環境，有專責小組定期審視個別屋邨的情況，適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在合適地點加建有蓋通道）。該署會考慮屋邨居民及持份者（包括議員）的意見、土地狀況（例如是否涉及其他業主）、是否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喉管、工程所需時間，以及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等因素。若個別屋邨有值得進行的加建有蓋通道工程，會綜合各屋邨的相關工程按緩急次序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限資源得到善用；
- (2) 梨木樹邨的巴士總站在二零零四年落成。該署考慮議員提出有關改善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在巴士總站往翠樹樓方向的斑馬線加建上蓋，位置非常接近商場及街市，該有蓋行人通道的使用率亦非常高。由於上述有蓋斑馬線與建議增加上蓋的馬路（由巴士總站往楓樹樓方向）位處同一路段，兩處只相差約 60 米，即約八至九輛的士的距離。雖然有關建議已被記錄在案，但該現場環境會影響進行工程的緩急次序；以及
- (3) 該署正考慮於梨木樹邨內加建兩條有蓋行人通道，分別位於柏樹樓連接榕樹樓的位置，以及太極廣場往第二座附近停車場的位置。該署會繼續密切關注屋邨的行人設施情況。

20.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明白工務工程有緩急次序的考慮，工程亦非一朝一夕便能完成。有關巴士站在二零零四年落成，沒有上蓋的設計錯漏百出，淪為笑柄。二零一五年往翠樹樓方向的斑馬線加建上蓋至今亦已過七年。他繼續爭取為巴士總站往楓樹樓方向的斑馬線加建上蓋。由於有關位置曾經發生車輛撞傷過路人士及孩童的事故，他促請政府提升該工程的優先次序，讓居民不需要再多等十年。

21. 主席要求相關部門代表向總部或相關單位轉達議員的意見。地區人士爭取在梨木樹邨加建有蓋行人設施已超過十年，他促請政府急市民所急，盡快落實加建上蓋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跟進懷疑侵犯荃灣區居民私隱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6/22-23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3.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鄧國雄先生。此外，民航處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25. 黃家華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一般情況下，並非由警方負責涉及無人機操作的執法工作。他早前曾透過海報宣傳有關規管無人機的資訊，包括重量大小等限制、網上登記，以及非專業拍攝是否需要領取牌照等。可是，宣傳成效甚低，因此他建議政府加大宣傳力度，讓大家更了解相關的規管要求。

26.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在居所窗外不遠處發現無人機，擔心私隱被侵犯。民航處書面回覆指市民如目睹可疑航拍活動，可即時向警方舉報以便作出調查。他促請警方在居民報警後認真作出跟進，使居民安心，切勿敷衍了事。

27.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有關侵犯私隱問題及航拍活動的執法工作並非由警方正式負責；
- (2) 針對二零二一年猖獗的“起底”行為，為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有關“起底”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生效，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權力調查“起底”案件以及可將其刑事化。可是，由於修訂條文較新，市民未必清楚舉報的渠道。警方收到相關投訴後，會轉介私隱公署處理，亦不會拒絕接受相關投訴。若有關案件牽涉刑事罪行，警方會連同違反《私隱條例》的部分一併進行調查；以及
- (3) 航拍活動雖已逐漸普及成為娛樂活動，但若無人機飛至私人處所拍攝室內情況，則有機會違反《私隱條例》，警方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跟進，包括到場作初步調查及搜證，如案件不涉及警方職責範疇內，會轉介案件到適當部門跟進。此外，由於民航處是負責有關航拍活動的政策及執法部門，警方會緊密與民航處合作，因應不同案件的性質作相應的分工及跟進，若有任何儀器傷害人身安全以及導致財物損失，警方有權要求停止使用及沒收有關儀器，並會循不同刑事罪行的方向進行調查。

28. 陳琬琛議員對民航處及私隱公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出，收到市民投訴無人機經常出現在接近民居的山頭，他擔心除了偷窺外，還會涉及如爆竊等其他犯罪活動的部署。因此，他要求警方偵查無人機操作者所在的位置，並加強執法。此外，他指出借款市民或其親人的身份證資料包括相片、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等被公開張貼，屬侵犯私隱的行為。當市民致電有關單張上的電話號碼時，對方會不問緣由用粗言穢語辱罵致電者及追討債項。他建議市民取得有關單張或拍照存證，交由警方跟進，並建議警方在緝拿這類“起底”案件的罪犯時，在媒體發佈訊息，以收殺一儆百之效。他認為民航處及私隱公署責無旁貸，並要求去信有關部門，促請部門積極跟進是次會議中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在日後派代表出席涉及相關議程的區議會會議。

29. 代主席促請民航處及私隱公署日後派代表出席討論相關議程的會議，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

3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八日向民航處及私隱公署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與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7/22-23 號文件)

3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32. 黃家華議員表示，較早前警方向他提供了有關梨木樹邨聚賭問題的資訊。他感謝警方採取執法行動，並期望能遏止屋邨的聚賭問題。另外，據警方偵緝隊的線報及傳媒報道，荃灣及葵涌出現俗稱“快餐車”的毒品販賣方式及在私人處所販毒的情況。近月區內販賣毒品活動變得頻密，他促請警方繼續加強執法，避免青少年被毒品禍害。他亦關注網絡罪行問題，並表示他本人的名字、相片、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被盜用，該些資料亦於網上社交平台被公開。他近日更發現該盜用資料者在網上聲稱可以出租房屋署的月租泊車位。他表示有關資料為假冒訊息，並已就有關事宜聯絡警方作出跟進。

33. 陸靈中議員表示，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十分嚴重，特別是楊屋道 55 號的蔬果店、河背街 44 號的水果店、沙咀道大鴻輝（荃灣）中心地下的電器店及大河道 1 號休憩處旁的水果店等。他促請警務處與食環署加強在區內進行聯合行動。他表示於七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行經大河道 1 號休憩處旁的水果店時，目擊一名沒有穿上衣、樣子兇惡的店員與一眾警員及食環署人員對峙。他表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打擊有關違規行為。他指出河背街及川龍街交界位置經常停泊了一輛密斗貨車，被用作附近店舖的流動倉庫，建議警方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此外，石壁遷置村一帶公眾地方的聚賭問題嚴重，他知悉警方日前曾在該處打擊聚賭，但警員只引用“限聚令”向有關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並沒有以“聚賭”的罪名進行拘捕，因此聚賭的情況於幾小時後再次出現。另外，他關注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的欺詐案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七十五，他亦曾接獲“佛跳牆”騙案受害者的求助個案。他建議警民關係組主動出擊，向商戶派發反欺詐的宣傳單張。

34. 主席表示，議員提及的貨車全日停泊在楊屋道，被用作店舖的流動倉庫，他建議食環署及警務處作出跟進。他亦關注梨木樹邨及石圍角邨的聚賭問題。他知悉警方近日到梨木樹邨及咸田街的石壁遷置村遊樂場進行反聚賭行動，並按照相關防疫條例向多名三十至九十多歲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是，他其後發現仍有多人在場聚賭，因此建議警方增加執法次數，並建議社署及相關部門加強戒賭宣傳，雙管齊下，從根源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表示近日國瑞路的寵物公園有一名年約三十多歲的男子，經常沒有穿上衣及戴上口罩，在公園內吸煙及叫囂，更會向途人及狗隻拋擲石頭，以及跟隨途人往車站甚至跟隨上車，對有關地點一帶的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強調並非排斥或歧視任何人士，但建議警務處、康文署及社署協助跟進個案，令居民得以安心生活。

3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鑑於梨木樹邨及石壁遷置村非法聚賭的問題嚴重，警方近日已加強執法打擊聚賭。警方會每月定期進行執法行動，六月及七月已分別進行了三次及四次的執法行動，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向違規人士共發出 41 張罰款通知書。有關規例的定額罰款為港幣 5,000 元，相信能有效遏阻在街頭聚賭及圍觀的人士。警方會繼續嚴厲打擊聚賭罪行，除向違規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外，亦會適時作出拘捕行動，以免聚賭情況於短時間內再次出現。他並建議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例如房屋署可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扣減參與聚賭活動的屋邨居民的分數、定期在聚賭黑點進行大型清潔行動，以及改變聚賭黑點位置的設施等。他舉例部門可將眾安街的聚賭黑點改建為兒童遊樂設施，以有效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 (2) 有關一名男子在國瑞路公園作出滋擾行為一事，警方於六月十七日在國瑞路公園以涉嫌普通襲擊罪拘捕一名男子，由於案件現正調查階段，所以不便透露被捕人士身份，案件現由刑事偵緝隊跟進。鑑於現時疫情持續，警方近日於有關地點加強巡邏，並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向違例市民發出九張罰款通知書。他呼籲市民舉報有關滋擾行為，以便警方及早處理，消除居民的憂慮；
- (3) 警方每月會定期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近日已加強票控，打擊店舖阻街，有關地點的路面情況亦已得到改善。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執法，改善市容，令居民得以安心購物。他承諾會跟進貨車停泊在楊屋道的事宜，並歡迎議員向他提供環境清潔及改善市容的意見，以作處理；以及
- (4) 議員提及的“佛跳牆”詐騙案件在香港相當普遍，騙徒會冒認學校職員向食店訂購大量食物，金額達數萬元。有見及此，警方警民關係組已多次落區向約 80 間店舖派發宣傳單張。近日有凍肉店的負責人在收到有關宣傳單張後，發現受騙並主動報案。警方關注這類案件，並會在有關店舖一帶及樓上店舖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加強宣傳行動。

36. 主席表示，該名在國瑞路公園作出滋擾行為的男子並沒有戴上口罩，又在公園內吸煙，涉嫌違反有關公共衛生條例，因此建議康文署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與警方聯絡和配合。他欣悉警務處代表就聚賭問題提出各項改善建議，並認為除警方外，相關部門亦須作出相應行動。身為戒賭教練，他認為相較拘捕及檢控，向賭徒及其家屬提供戒賭的資訊，協助戒除賭博心癮，更能從根本解決賭博成癮的問題，為此他詢問社署代表有關區內戒賭中心的資料。

3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表示，當該署收到議員轉介的個案後，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機構作出跟進。另外，香港明愛展晴中心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平和基金資助，為區內戒賭人士提供服務，包括為賭博成癮者及其家人和受影響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該中心亦舉辦社區講座，宣傳戒賭訊息，並歡迎各部門及有心人士協助於社區派發宣傳單張。

38. 主席指出，戒賭資訊對賭徒十分重要，並表示會考慮在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交文件，邀請相關部門及戒賭中心代表出席會議及介紹有關服務，以便向區內有需要的居民及其家屬提供協助。另外，他留意到房屋署會在公共屋邨懸掛橫額，提醒住戶非法聚賭屬違規行為會被扣分，並會在屋邨內進行 24 小時監控錄影。他建議房屋署在屋邨內預留位置，懸掛提供戒賭服務熱線等資訊的橫額。

3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一向在公共屋邨實施扣分制。有關在公共屋邨宣傳戒賭資訊的意見，該署會適時作出配合。

VIII 第 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18/22-23 號文件）

40.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41. 陳崇業議員知悉在馬灣舉報的欺詐罪案數量較多。由於葵青警區亦會參與在馬灣的執法行動，他建議荃灣警民關係組與葵青警區的警民關係組合作，主動進行更多宣傳行動，以打擊欺詐罪案。

4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疫情下有更多市民在家工作，容易成為網絡罪犯的目標，以致網上的欺詐罪案增多。警方會向葵青警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相關的罪案。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4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9/22-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22-23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1/22-23 號文件）；以及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2/22-23 號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推薦合適代表協助統籌“2022 年國際復康日”的慶祝活動。他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4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2”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2”的支持機構，以及是否同意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及申請。

46.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八月七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22”，並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為活動主題。康文署希望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22”的支持機構名單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並把名單上載到該署網頁，以供市民瀏覽。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康文署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22”的支持機構名單，以及是否同意該署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及申請。

47.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表示，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整個社會及警方均十分關注青少年販毒問題。警方持續進行禁毒宣傳，特別製作了一段禁毒宣傳短片，片長約 26 分鐘的完整版本已上載至有關網頁，而片長約兩分鐘的版本現於會議上播放。他邀請議員協助宣傳有關禁毒訊息。

48. 主席表示，青少年接觸毒品後，容易被人利用販毒，因此必須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他建議警務處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拘捕在幕後指使青年的毒販，將他們繩之於法。

49. 劉卓裕議員表示，香港的炎夏氣溫高達三十多度，但區內的臨時避寒／避暑中心設於梨木樹邨，部分居民需要特意乘車前往才能使用有關設施。因此，他建議研究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設置避寒／避暑中心的可行性，以便利區內有需要的居民。

5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臨時避寒／避暑中心屬全港性的整體規劃。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與總部作出商討。

51.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九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